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非常重大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達成口頭協議終止收購事項(「終止」)，以進一步磋商賣方與本公司進行可行合作及／或交易之條款及方法。倘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可行合作及／或交易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則賣方須全數退還本公司已付之代價。本公司將就可行合作及／或交易另行刊發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因終止而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非常重大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非常重大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達成口頭協議終止收購事項(「終止」)，以進一步磋商賣方與本公司進行可行合作及／或交易之條款及方法。倘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可行合作及／或交易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則賣方須全數退還本公司已付之代價。本公司將就可行合作及／或交易另行刊發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因終止而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協議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賣方與本公司並無簽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目前仍在磋商，故賣方及本公司之建議合作及／或交易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鵬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鵬先生、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榮健先生、張占良先生及張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